

本报深圳9月11日电 记者杨阳腾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获悉：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，招商银行可自行融入外债资金并自行结汇，直接贷款给全国的实体企业，无需外汇局逐笔批准，目前试点金额为60亿美元。

据悉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的指导下，招商银行近日以“跨境债融通”产品，为5家境内企业完成首批试点业务项下境内贷款，金额合计2.4亿元。试点企业平均借贷成本较企业之前境内人民币贷款下降约50个基点，预计可为企业节约财务成本超过100万元。

据了解，试点将借助银行的专业化优势,实现“三替”功能，进一步便利境内中小微实体经济企业使用境外低成本资金。一是替企业寻找境外低成本资金。企业可借助银行资金筹集优势，综合选择全球范围内的低成本资金，切实降低融资成本。二是替企业办理外债登记手续。银行融入外债资金时，已自行登记外债信息。企业仅根据与银行签订的人民币贷款协议，即可进行人民币提款，手续和流程更加便利。三是替企业管理汇率风险。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是境内人民币贷款合同，提款和还款币种均为人民币，试点业务在跨境融资环节所涉及的汇率风险完全由银行管理。

声明：转载此文是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。若有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，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网联系，我们将及时更正、删除，谢谢。